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佳豐食品廠即游象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吉峰

被　　告　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孔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訂購豬肉乾產品，分別為民國114年6月9日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75元、114年6月18日訂購14,742元、114年7月14日訂購18,575元、114年7月28日訂購15,255元，含稅合計87,620元，並約定於114年8月25日前給付貨款。詎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自114年8月1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回執暨信封、大園埔心街郵局存證號碼000034號存證信函、聯邦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發票明細、被

告公司經營權轉移及付款暫緩通知、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502號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託運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2386號卷【下稱北小卷】第17、19至21、23、25、27至33、35、37頁、院卷第33至39、41至43、45至4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給付上開貨款之事實。

三、又原告固請求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云云，然兩造已約定被告應於114年8月25日前給付貨款，有大園埔心街郵局存證號碼000034號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北小卷第19至21頁），被告應於114年8月26日始應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應自114年8月26日起算，方為適法，逾此日期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,620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